

2002年第2卷 (总第10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栏目要览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选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请示与答复】

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
承担责任的请示与答复

【调查报告】

探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的新途径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改革试点调查报告

【探索与争鸣】

浅谈法制统一原则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福建高院关于民事普通程序裁判文书样式的说明及文书样式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2 卷(总第 10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2年第2卷.总第10卷/
曹建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

ISBN 7-5036-3783-8

I.民… II.①曹…②中… III.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272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75 字数/281千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783-8/D·3418	
全年定价:152.00元(含邮费),本卷定价:33.00元	

权威 · 指导 · 参考

法院、检察院司法实务用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庭 / 编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中国民商审判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2卷(总第10卷)

主 编:曹建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孙华璞 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杨永清(兼) 张颖新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黑龙江高院	张 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吉林高院	冯彦彬
四川高院	汪世波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湖南高院	陈 坚
北京高院	齐培冰
广州中院	龚德家
河南高院	卜发中
湖北高院	钟 莉
福建高院	周瑞春
广东高院	费汉定
陕西高院	杨 菲
浙江高院	程建乐
上海高院	吴 薇
广西高院	刘拥建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部分省市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

【司法解释】

李国光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答
人民法院报记者问..... (1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张进先(23)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 何颂跃(34)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余沁洋(5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
理规定..... (67)

【法律法规选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7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87)

【请示与答复】

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
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
请示与答复····· 杨永清(10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
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
复函》····· (113)

【调查报告】

探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的新途径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改革试点调查报告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14)

【高级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更新观念 改进作风 为实现民事审判公正高效而不懈
努力

——在2002年上海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齐 奇(127)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努力开创我省民事审判工作新
局面

——在2002年广东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陈华杰(153)

【探索与争鸣】

浅谈法制统一原则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的
适用····· 钟 莉(172)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之我见·····	吴少军(180)
------------------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永州市建设委员会与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公司、肖放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与合同效力的 认定·····	胡仕浩(192)
海口嘉琼企业开发公司与海南英才实业投资公司房屋预 售合同纠纷案 ——处理海南积压闲置用地权益纠纷如何适用 规范性文件·····	程新文(211)
张怀南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于洪支行陵西办事处、沈阳 华祥物资公司、沈阳太平实业公司借贷纠纷上诉案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的处理·····	张 章(219)
长春市旧区房屋改造管理处与长春星宇集团有限公司房 地产在建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项目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孙延平(227)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与深圳康源设计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潘聪装饰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对工程造价鉴定问题异议的处理·····	贾劲松(238)
兰州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民族经济开发公司建筑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及工程款的 认定·····	关 丽(254)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与海南正兴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琼山市华琼实业公司联营开发房地产合同纠 纷上诉案 ——共同侵权的认定与处理·····	王文芳(265)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上海恒积大厦诉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案

——兼论不适当履行专业服务合同的专家违约

责任…………… 吴 薇 薛文成(282)

高华娟与赵庆东离婚纠纷案

——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的学校在离婚时如何处理

…………… 刘学圣(293)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国信金

融电子资讯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银行工作人员涉嫌诈骗致储户存款流失法律责任

的认定与处理…………… 李俊杰(303)

【域外法案例评析】

美国联邦政府诉美洲铝业公司垄断案

——反垄断法简释…………… 杨兴业 白文英(310)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

司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工程款纠纷上诉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20)

【高级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三星物产株式会社与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32)

【裁判文书改革】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普通程序裁判文书样式的 说明及文书样式·····	(337)
--	-------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部分省市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我庭于2002年6月5—7日,6月10—12日分别在杭州和重庆召开了由北京、吉林、江苏、福建、浙江、广东、湖南、湖北、四川、甘肃、重庆、上海高院主管民一庭的副院长和民一庭庭长参加的部分省市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我院曹建明副院长出席了会议。现就有关问题综述如下:

一、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具有的特点、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我国加入WTO后,民事审判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与会代表认为,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大的形势是:1.我们正在进行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2.我国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3.我们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与司法改革;4.我国已正式加入WTO。这就要求我们的民事审判法官站在更高的角度,忠实地履行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并熟悉WTO的规则,如法制统一原则,非歧视原则,等等。中国加入WTO,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们的执法环境,同时也对我们的民事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当前民一庭审理的案件具有如下特点:

1. 量大。民一庭审理的案件占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总数的 65% 左右。2. 面广。民一庭审理的案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凡是社会生活触及的地方, 都可能发生民事案件。3. 类型新。如网络侵犯名誉权案, 在外资银行小额存款、外资银行收手续费案, 采用国外标准文本(FIDIC 文本)的建筑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中“氨气”超标案, “悼念权”案、酒店收取开瓶费案, 等等。尤其是在入世之后, 有的当事人将依照国际交易惯例进行交易, 而法官对这些交易惯例并不熟悉, 并且相关交易惯例的内容也难以查找, 这都给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4. 任务重, 压力大。任务重主要表现是案件数量很多, 而民一庭的审判人员相对较少, 因此案源和司法资源的矛盾非常突出。基层法院有的优秀法官一年要处理 500 件甚至 600 件案子。有的高院如北京市和浙江省高院指出, 现在民事案件大量增加, 但人员没有增加, 或增加很少。不少法官牺牲了双休日, 牺牲了节假日, 牺牲了平时的休息时间。新类型的案件不断出现, 新的法律不断颁布, 民事法官普遍感到压力很大。5. 处理难度大。由于民事案件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 如果处理不慎或不当, 不仅会引发当事人产生对人民法院的严重对立情绪, 也会激化社会矛盾。尤其是很多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是社会的弱者, 如下岗职工、农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医疗纠纷的受害人, 他们到法院进行诉讼实属不得已, 即便法院公正处理, 如果方式方法不当, 社会效果也可能不好。特别是农民进城务工引发的拖欠工资案件, 要想真正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的代表认为, 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讲实际上是一种利益的再调整和再分配, 对调整、分配的结果不满, 通过行政程序无法解决, 就很容易转化成民事案件, 且多为群体性纠纷, 容易激化矛盾的纠纷, 如土地征用补偿费纠纷、房屋拆迁纠纷。目前有的案件的受理已经超出了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功能, 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实际上起着公共政策选择、立法的作用。对这些问题, 人

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十分慎重,稳妥处理。有的代表认为,对某些案件,是否受理,也需十分慎重。

与会代表认为,民事审判工作是法院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法院审判工作的大头,在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它通过处理大量的民事纠纷,化解大量的民间矛盾,对经济发展,尤其是社会稳定,作用巨大。

与会代表还认为,我国加入 WTO 后,虽然民一庭的审判工作与 WTO 规则的联系不如行政审判、知识产权审判那么密切,但是也不能忽视 WTO 与民一庭的审判工作的关系,尤其是入世后,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导致国际惯例的适用与现行国内规章的冲突,公正处理好这些案件,对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进步,都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如何进一步贯彻 2000 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2000 年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里程碑。这次会议为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勾画的蓝图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应当是有中国特色,坚持法治,保障民主,与国际民商事审判通常做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要建立和完善这一制度,必须形成一套健全的法律适用机制、诉讼程序机制、审判管理机制以及队伍建设机制和物质保障机制”。为此,要求做到:1. 认识要到位;2. 观念要更新;3. 改革要深化;4. 基层基础要加强;5. 队伍素质要提高。

不少代表认为,在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两年就可以建立的,对此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代表们一致认为,进一步贯彻 2000 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就是要具体落实这次会议提出的五个要求,因为这五个要求现在看来并没有真正落实。比如认识要到位的问题。2000 年会议指出,将经济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和海事海商审判统称为民事审判,建立大民事审判新格局,“这不是一

般名称的改变,而是对民事审判任务的重大调整,是对民事审判制度的重大改革”。有的代表建议,为了实现真正的大民事审判格局,民事审判各个庭应该尽可能加强协调和沟通。要进一步研究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真正的大民事审判格局。又如观念要更新的问题,其中的程序公正观念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一问题还需要强调。

关于2000年会议提出的基层基础要加强的问题,代表们一致认为,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强调。“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没有基层法院的权威,就没有整个法院的权威。肖扬院长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多次强调:人民法庭的建设需要强化,人民法庭的指导工作需要加强。为此,有的代表建议,中级以上的法院是否可以成立专门的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小组,独立于民一庭,因为人民法庭还涉及到人、财、物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民一庭有很大的局限性。如果将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小组放在民一庭,因编制所限,民一庭又不可能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效果亦不理想,可能起不到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的作用。如果仅建立松散型的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小组,其结果可能就是到评先进的时候,小组成员根据通知来开一次会,会后就不管了。有了常设的专门的机构,有专职人员专门负责这项工作,人民法庭才会受到应有的重视,才能真正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落到实处。

关于调解的问题,2000年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只提到了诉讼内调解。目前诉讼内调解出现的问题是,因为有审限的制约,要求在审限内结案,所以有些案件能调解的,也不调解了。直接表现就是调解率明显下降。对此问题,我们应当予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与会代表还认为,准备于今年底召开的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还应当高度重视诉讼外调解,尤其是人民调解的问题,以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三种矛盾解决相互协调的机制。关于人民调解的问题,与会代表认为,其作用不可低估。人民调解具有便民、及时、低

成本(人民调解不允许收费)的特点,全国共有 900 多万调解人员,去年调解的民事纠纷 600 多万件,其中的 97% 已经履行,只有 3% 的案件才到了人民法院。可见,人民调解把大量的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外,它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起到了矛盾解决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在诉讼爆炸的今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对于减轻矛盾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案件的压力,意义重大。现在的民事案件非常多,法院已经不是最后一道防线,在某些时候已经成了第一道防线。对此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2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若千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负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责,因此,今后人民法院应重点研究如何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如何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以保证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

三、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注的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及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

民一庭审理的案件丰富多样,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每一方面都有复杂疑难问题。代表们认为,下列问题值得最高法院关注:

(一)婚姻家庭案件中的问题

1. 第三者插足方面的证据难以收集和采信。实践中由于第三者往往比较隐蔽,夫妻一方对此一般十分小心谨慎,避免让对方发现,因此,多数以此为由提出离婚或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关于偷拍、偷录的证据的采信问题,审判人员感到难以把握。

2. 对探望权的操作,有一定难度。由于《婚姻法》的规定过于原则,对于探望的时间长短、探望地点、探望方式、次数、探望人员的范围以及中止探望权、小孩不让探望如何处理等问题,在实践中

不易把握。

3. 财产分割困难。在不少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在起诉前早已把有关证据、财产毁灭或隐藏起来。甚至有的找人作伪证,写假借条,致使在分割财产时,财产没多少,“共同债务”倒是越审越多,给法院处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共同财产中涉及股份、企业的,其分割更为困难。

4. 家庭暴力的认定比较难。近年来,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离婚案件、人身伤害案件不断增多,严重损害了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的合法权益,危及社会稳定。这些案件的当事人情绪往往很激动,比较难以处理。虽然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对家庭暴力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但从目前的审判实践来看,这些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差。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不容易认定家庭暴力。

(二)损害赔偿案件中的问题

1. 赔偿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目前的规定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些规定在赔偿标准上很不统一,其结果是,损害后果相同,如果加害原因不同,其获得的赔偿数额就不同,这对当事人是极不公平的。与会代表呼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统一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

2. 对残疾者的赔偿问题。受害人期待生存年限与实际生存年限相差很大,是判决一次性赔偿,还是分期给付?近年来有的法院如北京市各级法院采取了银行代管大额赔偿金的做法,国外也有定期金制度,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研究。关于假肢的赔偿标准问题,也是与会代表很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功能型假肢和装饰型假肢的赔偿数额差别很大。就是同一类型的假肢,也有中、高、低档之分,进口与国产之别,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